

名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和平路十四巷二十二號

電話：(〇二) 二九五六七六八〇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合併損益表	5~6		-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7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12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18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8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8~35		四~二三
(五) 關係人交易	35~36		二四
(六) 質抵押之資產	36		二五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6~37		二六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37		二七
(十) 其 他	37		二八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9、41~42		三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9、43~44		三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40、41、45~46		三十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 交易往來情形	40、47~49		三十
(十二)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38~39		二九

## 會計師核閱報告

名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名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87,505 仟元及 181,182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5.35%及 26.38%，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31,386 仟元及 93,692 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9.46%及 24.92%；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46,437 仟元及 146,999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29.31%及 51.47%，純益（損）分別為(17,219)仟元及 13,953 仟元，分別占合併純損之 34.85%及 108.57%。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十所述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與前述非重要子公司有關之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非重要子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麗鳳

會計師 林宜慧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八 月 二 十 五 日

名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一 〇 〇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 〇 〇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35,743	6	\$ 52,458	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31,877	6	\$ 19,741	3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五及二三)	10,191	2	8,232	1	212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	20,076	3	2,616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六)	8,102	1	6,673	1	2140	應付帳款	76,768	13	137,999	20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七)	45,343	8	125,395	18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二十)	-	-	6,157	1
1210	存貨(附註二及八)	45,588	8	60,197	9	2170	應付費用	26,690	5	29,050	4
1260	預付款項	8,494	2	6,481	1	2210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二四及二六)	85,160	15	87,742	13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二十)	2,457	-	2,681	-	2260	預收款項	4,270	1	4,629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5,152	1	7,831	1	2272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七)	8,044	1	18,352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61,070	28	269,948	39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3,945	1	12,683	2
	投資(附註二、九及二三)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56,830	45	318,969	46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082	2	21,196	3		長期負債				
1424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	18,075	3	22,518	4	2441	長期應付票據(附註十六)	29,461	5	-	-
14XX	投資合計	31,157	5	43,714	7	2446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十七)	-	-	8,044	1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及二五)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29,461	5	8,044	1
	成 本						各項準備				
1501	土 地	20,165	4	20,165	3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十)	11,279	2	11,279	2
1521	房屋及建築	149,081	26	213,120	31		其他負債				
1531	機器設備	247,070	43	231,526	34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八)	30,026	5	30,693	5
1551	運輸設備	7,532	1	9,793	1	2820	存入保證金	311	-	311	-
1561	辦公設備	2,997	1	6,129	1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二十)	-	-	-	-
1611	租賃資產	29,113	5	29,113	4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34,046	6	37,661	6
1681	其他設備	55,269	10	67,542	10	2XXX	負債合計	331,616	58	375,953	55
15X1	成本合計	511,227	90	577,388	84		母公司股東權益(附註二、十及十九)				
15X8	重估增值	48,949	8	48,949	7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100,000仟股、發行43,982仟股	439,817	77	439,817	64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560,176	98	626,337	91		資本公積				
15X9	減:累計折舊	( 261,401 )	( 46 )	( 315,144 )	( 46 )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	-	4,385	1
1599	減:累計減損	( 12,858 )	( 2 )	( 3,134 )	-	3280	其 他	-	-	3,352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7,797	2	1,702	-		保留盈餘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293,714	52	309,761	45	3350	待彌補虧損	( 254,591 )	( 44 )	( 196,128 )	( 29 )
	無形資產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十八)	-	-	1,075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7,480	5	35,635	5
	其他資產(附註二、七、十一、十二、十三、十四、二十及二五)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5,296 )	( 1 )	( 7,255 )	( 1 )
1800	出租資產	31,712	6	32,300	5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31,067	5	31,067	5
1810	閒置資產	27,686	5	-	-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238,477	42	310,873	45
1820	存出保證金	6,199	1	6,328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02	-	-	-						
1888	其他資產-其他	18,353	3	23,700	3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84,152	15	62,328	9						
1XXX	資 產 總 計	\$ 570,093	100	\$ 686,826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70,093	100	\$ 686,82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二十五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昌福

經理人：陳昌福

會計主管：劉偉仁

名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0	營業收入總額(附註二)	\$ 159,275	100	\$ 293,120	103
4170	減：銷貨退回	( 130)	-	( 3,208)	( 1)
4190	銷貨折讓	( 686)	-	( 4,330)	( 2)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58,459	100	285,58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一)	( 156,858)	( 99)	( 242,265)	( 84)
5910	營業毛利	1,601	1	43,317	16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 9,767)	( 6)	( 12,476)	(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37,495)	( 24)	( 37,263)	(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	( 6,912)	(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47,262)	( 30)	( 56,651)	( 20)
6900	營業淨損	( 45,661)	( 29)	( 13,334)	( 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8	-	31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1,179	1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661	-
7210	租金收入	897	-	897	-
7250	呆帳轉回利益	1,043	1	323	-
7480	什項收入	4,478	3	3,390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6,456	4	6,481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 1,925)	( 1)	(\$ 1,191)	( 1)				
7560	( 958)	-	-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二、九及十)							
	( 10,599)	( 7)	-	-				
7880	( 350)	-	( 3,698)	(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13,832)	( 8)	( 4,889)	( 2)				
7900	( 53,037)	( 33)	( 11,742)	( 4)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二及二十)							
	3,624	2	( 1,110)	-				
9600	(\$ 49,413)	( 31)	(\$ 12,852)	( 4)				
	歸屬予：							
9601	(\$ 49,413)	( 31)	(\$ 12,852)	( 4)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 1.21)	(\$ 1.12)	(\$ 0.27)	(\$ 0.2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二十五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昌福

經理人：陳昌福

會計主管：劉偉仁

名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虧 損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439,817	\$	-		(\$	205,178)	\$	27,065	(\$	4,818)	\$	31,067	\$	287,953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合併總純損		-		-		(	49,413)		-		-		-	(	49,41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478)		-	(	478)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415		-		-		415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439,817	\$	-		(\$	254,591)	\$	27,480	(\$	5,296)	\$	31,067	\$	238,477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439,817	\$	7,737		(\$	183,276)	\$	33,093	(\$	4,176)	\$	31,067	\$	324,262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合併總純損		-		-		(	12,852)		-		-		-	(	12,85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3,079)		-	(	3,079)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2,542		-		-		2,542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439,817	\$	7,737		(\$	196,128)	\$	35,635	(\$	7,255)	\$	31,067	\$	310,87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二十五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昌福

經理人：陳昌福

會計主管：劉偉仁

名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 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 上半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合併總純損	(\$ 49,413)	(\$ 12,852)
呆帳迴轉利益	( 1,043)	( 323)
折舊及各項攤提	24,257	24,154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淨額	-	( 1,179)
固定資產報廢損失(帳列什項支出項下)	185	133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955	( 19,387)
存貨盤虧	401	413
存貨報廢損失	6,274	6,462
減損損失	10,599	-
淨退休金成本已(未)提撥數	303	( 102)
遞延所得稅淨資產變動	( 912)	176
<b>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b>		
應收票據	( 579)	( 1,654)
應收帳款	28,632	( 21,262)
存貨	( 9,146)	( 2,290)
預付款項	( 2,221)	( 2,131)
其他流動資產	3,876	( 2,574)
應付票據	807	( 16,021)
應付帳款	( 12,832)	48,066
應付所得稅	( 3,724)	( 6,215)
應付費用	137	1,095
預收款項	( 1,514)	( 1,033)
其他流動負債	( 1,253)	1,30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4,211)</u>	<u>( 5,223)</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置固定資產	( 13,941)	( 10,327)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1,35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558	( 3,187)
遞延費用增加	-	( 2,923)
人壽保險解約價值減少	6,257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5,126)</u>	<u>( 15,087)</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 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 上半年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615	(\$ 5,259)
應付租賃款	( 8,355)	26,39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7,740)	21,137
匯率影響數	( 405)	59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 17,482)	1,42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3,225	51,03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5,743	\$ 52,45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1,803	\$ 1,191
支付所得稅	\$ 1,121	\$ 2,490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 35,296	\$ 11,811
加：期初應付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4,111	9,009
加：期初應付票據(應付設備款)	25,216	-
減：期末應付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2,150)	( 10,493)
減：期末應付票據(應付設備款)	( 48,532)	-
本期支付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13,941	\$ 10,32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二十五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昌福

經理人：陳昌福

會計主管：劉偉仁

名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一)公司沿革

1. 名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為名鐘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灣名鐘公司)創立於六十七年七月，於八十九年六月更名為名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經營微小馬達、定時器、電腦相機及精密五金零件等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另台灣名鐘公司於八十九年八月以購買法購併昌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名鐘公司股票自九十二年十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台灣名鐘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65人及72人。

2. 香港名鐘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稱香港名鐘公司)於八十二年十月成立於香港，以經營國際貿易業務為主。

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為台灣名鐘公司，持股皆為100%。香港名鐘公司於九十九年七月解散撤銷註冊。

3. Ming Jong Investment (Samoa) Limited 位於薩摩亞群島，於九十一年一月經核准設立，截至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實收資本額為美金10,346仟元，主要營業項目為進行控股業務。

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Ming Jong Investment (Samoa) Limited 員工人數均為0人。

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為台灣名鐘公司，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持股皆為100%。

4. 寧波名鐘機電工業有限公司（以下稱寧波名鐘機電公司）係由台灣名鐘公司採委託投資方式，委由其 100% 轉投資之香港名鐘公司之名義於中國浙江寧波市獨資興辦之企業，八十二年八月經寧波市批准成立，並取得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營業執照，經營期限五十年（八十二年八月至一百三十二年八月），於八十四年四月開始主要營業活動。九十四年七月變更為台灣名鐘公司 100% 轉投資之 Ming Jong Investment (Samoa) Limited 轉投資寧波名鐘機電公司。截至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10,290 仟元，主要經營範圍係從事定時器、照明電器、微型馬達、電腦相機、體育用品及零配件製造。

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寧波名鐘機電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260 人及 338 人。

母公司為 Ming Jong Investment (Samoa) Limited，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持股皆為 100%。最終母公司為台灣名鐘公司。

5. 展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展華公司）創立於九十一年五月。截至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實收資本額為 52,000 仟元，主要營業項目為沖壓射出成型、模具開發及網路連接器製造與銷售。

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展華公司員工分別為 21 人及 43 人。

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為台灣名鐘公司，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持股皆為 100%。

6. 薩摩亞永興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稱永興控股公司）位於薩摩亞群島，於九十一年九月經核准設立，截至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1,310 仟元，主要營業項目為進行控股業務。

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永興控股公司員工人數均為 0 人。

母公司為展華公司，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持股均為 100%，最終母公司為台灣名鐘公司。

7. 昆山展順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稱昆山展順公司）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昆山市，於九十一年九月經核准設立。截至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2,640 仟元，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發、生產、銷售新型電子元件非金屬製品模具、高階塑料等，半導體用材金屬製品模具、沖壓、汽車配件、電子連接器等，經營期限三十年（九十一年九月至一百二十一年九月）。

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昆山展順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78 人及 129 人。

母公司為永興控股公司，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持股均為 100%，最終母公司為台灣名鐘公司。

## (二) 合併政策

1.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u>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u>	<u>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u>
台灣名鐘公司	台灣名鐘公司
—	香港名鐘公司
Ming Jong Investment (Samoa) Limited	Ming Jong Investment (Samoa) Limited
寧波名鐘機電公司	寧波名鐘機電公司
展華公司	展華公司
永興控股公司	永興控股公司
昆山展順公司	昆山展順公司

2. 合併財務報表主體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較九十九年上半年度減少，香港名鐘公司，係因香港名鐘公司於九十九年七月解散撤銷註冊，故本期將其移出編製主體。
3. 所有合併公司間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消除。
4. 合併財務報表主體除台灣名鐘公司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及重要子公司係經會計師核閱外，其餘係依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 (一)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合併公司所有國外營運機構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如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 (二)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合併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所得稅、退休金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

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及附買回債券，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之基礎，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似。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利息法攤銷利息，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七)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合併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抵押品價值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如附註三所述，本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本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款帳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 (八)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與出租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 (九)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 (十)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資本租賃係以各期租金給付額之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平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之利息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三年至四十年；機器設備，三年至十年；運輸設備，四年至五年；辦公設備，一年至五年；租賃設備，八年；其他設備，二年至十年。

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含重估增值)、累計折舊、累計減損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 (十一) 土地使用權

以取得成本為基礎，自獲得土地使用權之日起，依契約規定期限平均攤提。

#### (十二) 退休金

本合併公司之台灣名鐘公司與展華公司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退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本合併公司之 Ming Jong Investment (Samoa) Limited、寧波名鐘機電公司、永興控股公司及昆山展順公司尚未訂有員工退休辦法，當地政府法令亦無強制規定訂定員工退休辦法。

### (十三) 所得稅

本合併公司之台灣名鐘公司及展華公司之所得稅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分攤，亦即(一)將部分所得稅分攤至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或直接借記或貸記股東權益之項目及(二)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寧波名鐘機電公司及昆山展順公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認列所得稅費用。

###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者，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本公司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 (十五) 收入之認列

本合併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銷貨收入係按本合併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未使一〇〇年上半年度本期淨損產生影響數。

####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本合併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本合併公司亦配合重編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之部門資訊。

###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19	\$ 15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35,624</u>	<u>52,299</u>
	<u>\$ 35,743</u>	<u>\$ 52,458</u>

### 五、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國內上市（櫃）股票	<u>\$ 10,191</u>	<u>\$ 8,232</u>

六、應收票據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 8,184	\$ 6,746
減：備抵呆帳	( 82)	( 73)
	<u>\$ 8,102</u>	<u>\$ 6,673</u>

七、應收帳款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53,289	\$131,777
減：備抵呆帳	( 7,946)	( 6,382)
	<u>\$ 45,343</u>	<u>\$125,395</u>

本合併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催收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催收款
期初餘額	\$ 66	\$ 9,038	\$50,064	\$ 48	\$ 2,985	\$58,757
減：本期實際沖銷	-	-	( 45,366)	-	-	-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16	-	-	25	-	-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	( 1,059)	-	-	( 348)	-
重分類	-	( 62)	62	-	3,684	( 3,684)
換算調整數增加	-	29	-	-	61	31
期末餘額	<u>\$ 82</u>	<u>\$ 7,946</u>	<u>\$ 4,760</u>	<u>\$ 73</u>	<u>\$ 6,382</u>	<u>\$55,104</u>

催收款帳列其他資產項下（參閱附註十四）。

八、存 貨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原 料	\$ 17,799	\$ 40,754
在 製 品	19,041	28,977
製 成 品	29,971	37,594
商品存貨	-	5,679
	66,811	113,004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1,223)	( 52,807)
	<u>\$ 45,588</u>	<u>\$ 60,197</u>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21,223 仟元及 52,807 仟元。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156,858仟元及242,265仟元。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之銷貨成本包含出售廢料收入2,304仟元、存貨跌價損失2,955仟元、存貨報廢損失6,274仟元及存貨盤損401仟元；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之銷貨成本包含出售廢料收入2,080仟元、存貨跌價回升利益19,387仟元、存貨報廢損失6,462仟元及存貨盤損413仟元。

####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金 額	股權 %	金 額	股權 %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				
鎡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9,750	15.00	\$ 9,750	15.00
興隆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3.06	7,716	3.06
Minimodule Co., Ltd.	-	8.53	-	8.53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				
薩摩亞協暢投資有限公司	<u>3,332</u>	3.56	<u>3,730</u>	3.56
	<u>\$ 13,082</u>		<u>\$ 21,196</u>	

本合併公司所持有上述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興隆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原投資成本為25,000仟元，截至一〇〇年上半年度累計已提列之減損損失為25,000仟元。

Minimodule Co., Ltd.原投資成本為11,809仟元，截至一〇〇年上半年度累計已提列之減損損失為11,809仟元。

#### 十、固定資產

成 本	一 〇 〇 年 上 半 年 度							未 完 工 程 及 預 付 設 備 款		合 計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資 產	其 他 設 備	完 工 工 程 及 預 付 設 備 款	合 計	
期初餘額	\$ 20,165	\$ 203,285	\$ 243,643	\$ 8,783	\$ 6,074	\$ 29,113	\$ 65,422	\$ 2,888	\$ 579,373	
本期增加	-	545	28,962	235	39	-	498	5,017	35,296	
本期處分	-	( 5,880)	( 26,492)	( 1,513)	( 3,124)	-	( 10,888)	-	( 47,897)	
重分類	-	( 49,624)	110	-	-	-	-	( 110)	( 49,624)	
換算調整數	-	755	847	27	8	-	237	2	1,876	
期末餘額	<u>20,165</u>	<u>149,081</u>	<u>247,070</u>	<u>7,532</u>	<u>2,997</u>	<u>29,113</u>	<u>55,269</u>	<u>7,797</u>	<u>519,024</u>	
重估增值										
期初餘額	48,949	-	-	-	-	-	-	-	48,949	
本期增加	-	-	-	-	-	-	-	-	-	
本期處分	-	-	-	-	-	-	-	-	-	
期末餘額	<u>48,949</u>	-	-	-	-	-	-	-	<u>48,949</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九年上半年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合 計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資產	其他設備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	\$ 97,387	\$ 142,291	\$ 7,267	\$ 5,235	\$ 3,959	\$ 52,269	\$ -	\$ 308,408	
折舊費用	-	5,161	10,000	162	147	3,045	3,204	-	21,719	
本期處分	-	( 5,880)	( 26,485)	( 1,513)	( 3,114)	-	( 10,720)	-	( 47,712)	
重 分 類	-	( 21,911)	-	-	-	-	-	-	( 21,911)	
換算調整數	-	339	340	24	6	-	188	-	897	
期末餘額	-	75,096	126,146	5,940	2,274	7,004	44,941	-	261,401	
累計減損										
期初餘額	-	-	5,123	-	33	-	2,074	-	7,230	
本期提列	-	144	5,272	5	63	7	123	-	5,614	
換算調整數	-	-	8	-	-	-	6	-	14	
期末餘額	-	144	10,403	5	96	7	2,203	-	12,858	
期末淨額	\$ 69,114	\$ 73,841	\$ 110,521	\$ 1,587	\$ 627	\$ 22,102	\$ 8,125	\$ 7,797	\$ 293,714	

	九 十 九 年 上 半 年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合 計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資產	其他設備			
成 本										
期初餘額	\$ 20,165	\$ 210,449	\$ 282,219	\$ 9,704	\$ 5,850	\$ -	\$ 66,940	\$ -	\$ 595,327	
本期增加	-	557	8,714	-	258	-	580	1,702	11,811	
本期處分	-	-	( 8,756)	-	-	-	( 654)	-	( 9,410)	
重 分 類	-	-	( 52,537)	-	-	29,113	-	-	( 23,424)	
換算調整數	-	2,114	1,886	89	21	-	676	-	4,786	
期末餘額	20,165	213,120	231,526	9,793	6,129	29,113	67,542	1,702	579,090	
重估增值										
期初餘額	48,949	-	-	-	-	-	-	-	48,949	
本期增加	-	-	-	-	-	-	-	-	-	
本期處分	-	-	-	-	-	-	-	-	-	
期末餘額	48,949	-	-	-	-	-	-	-	48,949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91,700	172,254	8,405	5,160	-	46,913	-	324,432	
折舊費用	-	5,318	10,845	101	148	-	4,260	-	20,672	
本期處分	-	-	( 8,585)	-	-	-	( 521)	-	( 9,106)	
重 分 類	-	-	( 24,436)	-	-	1,012	-	-	( 23,424)	
換算調整數	-	927	1,033	75	18	-	517	-	2,570	
期末餘額	-	97,945	151,111	8,581	5,326	1,012	51,169	-	315,144	
累計減損										
期初餘額	-	-	2,678	-	33	-	423	-	3,134	
本期提列	-	-	-	-	-	-	-	-	-	
期末餘額	-	-	2,678	-	33	-	423	-	3,134	
期末淨額	\$ 69,114	\$ 115,175	\$ 77,737	\$ 1,212	\$ 770	\$ 28,101	\$ 15,950	\$ 1,702	\$ 309,761	

本合併公司於一〇〇年上半年度所發生之減損損失 5,614 仟元，係固定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價值所致。本合併公司之台灣名鐘公司及展順公司分別採用大華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江蘇中天資產評估事務所有限公司鑑價評估之淨公平價值為固定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本合併公司歷年「固定資產－土地」重估變動明細如下：

	重估增值總額	土地增值稅 準 備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名鐘公司	\$ 18,070	\$ 8,923	\$ 9,147
合併昌達公司影響數	30,879	19,683	4,593
土地增值稅調降	-	( 17,327)	17,327
	<u>\$ 48,949</u>	<u>\$ 11,279</u>	<u>\$ 31,067</u>

十一、出租資產

	一 土	〇 地	〇 房 屋 及 建 築	年 上 半	年 合	度 計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19,365		\$ 26,875		\$ 46,240	
本期增加	-		-		-	
本期處分	-		-		-	
期末餘額	<u>19,365</u>		<u>26,875</u>		<u>46,240</u>	
<u>累計折舊</u>						
期初餘額	-		14,234		14,234	
折舊費用	-		294		294	
本期處分	-		-		-	
期末餘額	-		<u>14,528</u>		<u>14,528</u>	
期末淨額	<u>\$ 19,365</u>		<u>\$ 12,347</u>		<u>\$ 31,712</u>	

  

	九 土	十 地	九 房 屋 及 建 築	年 上 半	年 合	度 計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19,365		\$ 26,875		\$ 46,240	
本期增加	-		-		-	
本期處分	-		-		-	
期末餘額	<u>19,365</u>		<u>26,875</u>		<u>46,240</u>	
<u>累計折舊</u>						
期初餘額	-		13,646		13,646	
折舊費用	-		294		294	
本期處分	-		-		-	
期末餘額	-		<u>13,940</u>		<u>13,940</u>	
期末淨額	<u>\$ 19,365</u>		<u>\$ 12,935</u>		<u>\$ 32,300</u>	

本合併公司抵押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五。

十二、閒置資產

	一 房 屋 及 建 築	〇 六 月	〇 三 十 日	年 日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			
本期增加	-			
本期處分	-			
重分類			49,624	
換算調整數			( <u>49</u> )	
期末餘額			<u>49,575</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u>房屋及建築</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
折舊費用	-
本期處分	-
重分類	21,911
換算調整數	( <u>22</u> )
期末餘額	<u>21,889</u>
期末淨額	<u>\$ 27,686</u>

閒置資產係本合併公司之寧波名鐘機電公司目前已閒置之廠房。

#### 十三、催收款項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催收款項	\$ 4,760	\$ 55,104
減：備抵呆帳	( <u>4,760</u> )	( <u>55,104</u> )
	<u>\$ -</u>	<u>\$ -</u>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上述催收款中係包含因手機屏及手機主板業務所產生之相關應收款項，因本合併公司於九十七年五月停止該二項業務，經評估其相關應收未收款項計 45,366 仟元之收回可能性產生重大疑慮，故基於保守穩健原則，提列足額之備抵呆帳 45,366 仟元。

上述催收款項因廠商已失蹤逃匿，本合併公司認為該款項追討之可能性不大，故於一〇〇年六月沖銷催收款項。

#### 十四、其他資產－其他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場地使用權	\$ 14,835	\$ 16,311
其他遞延費用	<u>3,518</u>	<u>7,389</u>
	<u>\$ 18,353</u>	<u>\$ 23,700</u>

上列場地使用權係寧波名鐘機電公司於八十二年八月、八十三年五月及九十年四月間向寧波市土地管理局租用土地進行開發及利用，土地租用面積 29,126 m<sup>2</sup>，原始土地出讓權利合計人民幣 4,910,246 元，

租用期間分別為八十二年八月十八日至一三二年八月十七日、八十三年五月十六日至一三三年五月十五日及九十年四月十九日至一四〇年四月十九日；另寧波名鐘機電公司於八十七年十二月與江南出口加工貿易區開發辦公室簽訂土地使用權出讓協議書，由寧波名鐘機電公司取得場地使用權，租用期間計五十年，土地面積 10,206.66 m<sup>2</sup>，全部價款計人民幣 1,688,182 元，截至目前帳面價值總計為 14,835 仟元。

#### 十五、短期借款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銀行週轉性借款—利率一〇〇年 2.16%~6.31%；九十九年 1.90%~5.841%	<u>\$ 31,877</u>	<u>\$ 19,741</u>

#### 十六、長期應付票據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應付設備款—隱含利率 2.50%，自 99.09.27 日起，每一個月一期，分 36 期支付，每期支付 788 仟元，共 28,368 仟元	\$ 20,488	\$ -
應付設備款—隱含利率 3.60%，自 100.06.25 日起，每一個月一期，分 36 期支付，每期支付 801 仟元，共 28,845 仟元	28,044	-
減：一年內到期之應付票據	( <u>19,071</u> )	-
	<u>\$ 29,461</u>	<u>\$ -</u>

#### 十七、應付租賃款

	借 款 內 容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中租迪和	總額：NTD30,910,758 元 期間：99.06.26~101.05.26 辦法：頭期款 112,758 元，自 99.06.26 起，每一個月為一期，分 24 期支付。第一期租金 2,789 仟元，第二至六期每期租金 1,890 仟元，第七至十二期每期租金 1,390 仟元，第十三期租金 1,909 仟元，第十四至十八期每期租金 1,010 仟元，第十九至二十三期每期租金 544 仟元，第二十四期租金 540 仟元。	\$ 8,044	\$ 26,396
減：一年內到期之應付租賃款		( 8,044 )	( 18,352 )
淨 額		<u>\$ -</u>	<u>\$ 8,044</u>

## 十八、員工退休金

(一) 本合併公司之台灣名鐘公司與展華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合併公司之台灣名鐘公司及展華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109 仟元及 1,217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合併公司之台灣名鐘公司與展華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五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合併公司之台灣名鐘公司及展華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154 仟元及 1,078 仟元。

(二) 本合併公司之香港名鐘公司、Ming Jong Investment (Samoa) Limited、寧波名鐘機電公司、永興控股公司及昆山展順公司，由於尚未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且當地政府亦無強制訂定員工退休辦法，尚不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規定。

## 十九、股東權益

(一) 本合併公司之台灣名鐘公司

### 普通股

本合併公司之台灣名鐘公司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額定股本均為 1,0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股數 100,000 仟股。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實收股本均為 439,817 仟元，計普通股 43,982 仟股。

本合併公司之台灣名鐘公司已於九十八年六月十日股東會通過減資彌補虧損，減資金額為 236,679 仟元，減資比率 34.98%，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439,817 仟元。該項減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八年八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 0980037608 號函核准在案。

## 員工認股權證

本合併公司之台灣名鐘公司於九十六年八月給予員工認股權證4,550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合併公司之台灣名鐘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為四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比例為60%之認股權證；發行屆滿三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比例為100%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合併公司之台灣名鐘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本合併公司之台灣名鐘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及認股數量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員工認股權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單位(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單位(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u>員工認股權</u>				
期初流通在外	2,495	\$ -	3,240	\$ -
本期給與	-	-	-	-
本期行使	-	-	-	-
本期沒收	-	-	( 745)	-
本期逾期失效	-	-	-	-
期末流通在外	<u>2,495</u>	21.30	<u>2,495</u>	21.30
期末可行使	<u>2,495</u>	21.30	<u>1,497</u>	21.30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證 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元) - 滿二年	<u>\$ 2.14</u>		<u>\$ 2.14</u>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證 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元) - 滿三年	<u>\$ 2.14</u>		<u>\$ 0.14</u>	

截至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證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行使價格之 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年)	行使價格之 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年)
\$ 21.30	-	\$ 21.30	-
\$ 21.30	-	\$ 21.30	0.17

本合併公司之台灣名鐘公司於一〇〇年上半年度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與日股價	13.85 元
行使價格	21.30 元
預期波動率	64.336%
預期存續期間	
滿二年後既得預期存續期間	1.4 年
滿三年後既得預期存續期間	0.4 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2.534%

###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因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合併公司之台灣名鐘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後，其餘額加回年度決算中已作為費用之員工紅利暨董事、監察人酬勞，並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做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議決議定之，惟：

1. 董事監察人酬勞為不高於當年度分配數百分之二。
2. 員工紅利為當年度分配數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
3. 餘額為股東紅利。

本合併公司之台灣名鐘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基於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發展，對於盈餘之分配，應考量公司未來資本支出及資金需求，並衡量以盈餘支應資金需求之必要性，以決定盈餘保留或分配之數額及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東紅利之金額，其中以股票方式分配股東紅利之比

例，以不超過百分之八十為原則，但董事會可依當年度實際營運情形及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調整該比例。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為稅後虧損，故無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數。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合併公司之台灣名鐘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及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合併公司之台灣名鐘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決議通過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盈虧撥補案。

本合併公司之台灣名鐘公司盈虧撥補議案及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如下：

	備 金	供 融	出 資	售 產
<u>一〇〇年上半年度</u>				
期初餘額				(\$ 4,818)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 478)
期末餘額				<u>(\$ 5,296)</u>
<u>九十九年上半年度</u>				
期初餘額				(\$ 4,176)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 3,079)
期末餘額				<u>(\$ 7,255)</u>

(二) 本合併公司之寧波名鐘機電公司依中國稅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每年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提取儲備基金、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後餘額方可匯出境外，其提列之比例由董事會決定。

(三) 本合併公司之展華公司依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1. 董事監察人酬勞為不高於當年度分配數百分之二。
2. 員工紅利為當年度分配數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
3. 餘額為股票紅利。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四) 本合併公司之昆山展順公司依中國稅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每年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提取儲備基金、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後餘額方可匯出境外，其提列之比例由董事會決定。

## 二十、所得稅

### (一) 台灣名鐘公司部分

#### 1. 所得稅估計如下：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上半年度
	(\$ 53,037)	(\$ 11,745)
稅前純損		
永久性差異		
權益法評價投資利益		
(國內投資)	17,220	( 11,510)
時間性差異		
呆帳損失迴轉	( 199)	( 288)
退休金費用遞延認列	279	108
權益法評價投資損失		
(海外投資)	29,400	19,875
固定資產減損損失	3,135	-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商		
品減損損失	4,985	-
已實現兌換(損失)利		
益	( 487)	1,558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719	( 284)
人壽保險解約價值收入	6,257	-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		
益	( 3,158)	( 4,859)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 355)	( 355)
其他	( 186)	94
課稅所得額	4,573	( 7,406)
稅率	17%	17%
減：累進差額	-	-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	-
	777	-
迴轉九十四年度核定補繳稅		
款	( 2,603)	-
投資抵減	( 777)	-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減		
少	( 1,021)	1,107
所得稅(利益)費用	( 3,624)	1,107
迴轉九十四年度營利事業所		
得稅	2,603	6,157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減少)	1,021	( 1,107)
應付所得稅	<u>\$ -</u>	<u>\$ 6,157</u>

立法院於九十九年四月通過「產業創新條例」，其中第十條規定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 1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30% 為限，該規定之施行期間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另於九十九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迴轉	\$ 791	\$ 830
存貨跌價及呆滯 損失	530	1,089
投資抵減	3,456	5,982
未實現兌換損失	122	-
未實現閒置製費	110	191
聯屬公司間未實 現利益	<u>121</u>	<u>121</u>
	5,130	8,213
減：備抵評價	<u>( 3,456 )</u>	<u>( 5,982 )</u>
	1,674	2,231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u>-</u>	<u>( 48 )</u>
	<u>\$ 1,674</u>	<u>\$ 2,183</u>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應計退休金負債	\$ 5,408	\$ 5,352
固定資產減損損 失	1,066	533
聯屬公司間未實 現利益	65	185
權益法評價投資 損失（海外投 資）	50,734	45,994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商品減損損失	\$ 3,319	\$ 2,007
投資抵減	8,342	11,993
虧損扣抵	<u>35,866</u>	<u>31,868</u>
	104,800	97,932
減：備抵評價	( <u>98,261</u> )	( <u>91,862</u> )
	<u>6,539</u>	<u>6,07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人壽保險未實現現金解約價值	( 4,620 )	( 5,376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u>5,628</u> )	( <u>7,299</u> )
	( <u>10,248</u> )	( <u>12,675</u> )
	( <u>\$ 3,709</u> )	( <u>\$ 6,605</u> )

3. 截至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投資抵減及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 1,037	\$ 260	一〇〇
	機器設備	566	566	一〇一
	機器設備	1,643	1,643	一〇二
	機器設備	582	582	一〇三
	研究發展支出	3,164	3,164	一〇〇
	研究發展支出	2,407	2,407	一〇一
	研究發展支出	2,523	2,523	一〇二
	人才培訓支出	32	32	一〇〇
	人才培訓支出	<u>621</u>	<u>621</u>	一〇一
			<u>\$ 12,575</u>	<u>\$ 11,798</u>

虧損年度	可抵減金額	尚未抵減金額	最後抵減年度
九十五	\$ 1,502	\$ 1,502	一〇五
九十六	41,625	41,625	一〇六
九十七	47,669	47,669	一〇七
九十八	89,258	89,258	一〇八
九十九	<u>30,922</u>	<u>30,922</u>	一〇九
	<u>\$210,976</u>	<u>\$210,976</u>	

4. 本公司歷年來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七年度。其中九十四年度核定結果尚須補繳稅款 6,202 仟元，扣除九十六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退稅 45 仟元，尚欠稅款 6,157 仟元。本公司對於上述核定內容經財政部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訴願決定，結果為部分撤銷原復查決定，由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其餘駁回，故九十八年度將欠稅款 6,157 仟元估計入帳。而於一〇〇年三月一日獲得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之通知，核定九十三年度退稅款 3,893 仟元及九十四年度補繳稅款 3,724 仟元，已將相關影響調整入九十九年度所得稅費用。又於一〇〇年四月更正核定九十四年度補繳稅款為 1,121 仟元，並將相關影響調整入一〇〇年度所得稅費用
5.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股東可扣抵帳戶餘額	<u>\$ 294</u>	<u>\$ 2,726</u>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為累計虧損，故無稅額可扣抵比率。

6.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八十七年度(含)以後	<u>(\$254,591)</u>	<u>(\$196,128)</u>

(二) 本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及應付(退)所得稅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 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 上半年度		
	所得稅 費用(利益)	應付(退)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 資產(負債)	所得稅 費用(利益)	應付(退)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 資產(負債)
台灣名鐘公司	(\$ 3,624)	\$ -	(\$ 2,035)	\$ 1,107	\$ 6,157	(\$ 4,422)
展華公司	-	-	985	3	-	446
	<u>(\$ 3,624)</u>	<u>\$ -</u>	<u>(\$ 1,050)</u>	<u>\$ 1,110</u>	<u>\$ 6,157</u>	<u>(\$ 3,976)</u>
應退所得稅		<u>\$ -</u>			<u>\$ -</u>	
應付所得稅		<u>\$ -</u>			<u>\$ 6,157</u>	

## 二一、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30,573	\$19,495	\$50,068	\$37,829	\$24,231	\$62,060
退休金	1,150	1,113	2,263	870	1,425	2,295
伙食費	525	212	737	1,014	410	1,424
福利金	207	269	476	455	373	828
員工保險費	<u>2,425</u>	<u>1,945</u>	<u>4,370</u>	<u>1,393</u>	<u>2,417</u>	<u>3,810</u>
	<u>\$34,880</u>	<u>\$23,034</u>	<u>\$57,914</u>	<u>\$41,561</u>	<u>\$28,856</u>	<u>\$70,417</u>
折舊費用	<u>\$16,053</u>	<u>\$ 5,960</u>	<u>\$22,013</u>	<u>\$15,094</u>	<u>\$ 5,872</u>	<u>\$20,966</u>
攤銷費用	<u>\$ 239</u>	<u>\$ 2,005</u>	<u>\$ 2,244</u>	<u>\$ 1,036</u>	<u>\$ 2,152</u>	<u>\$ 3,188</u>

## 二二、每股盈餘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合併每股純損	<u>(\$ 1.21)</u>	<u>(\$ 1.12)</u>	<u>(\$ 0.27)</u>	<u>(\$ 0.29)</u>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淨損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基本合併每股純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u>(\$ 53,037)</u>	<u>(\$ 49,413)</u>	<u>43,982</u>	<u>(\$1.21)</u>	<u>(\$1.12)</u>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基本合併每股純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u>(\$ 11,742)</u>	<u>(\$ 12,852)</u>	<u>43,982</u>	<u>(\$0.27)</u>	<u>(\$0.29)</u>

## 二三、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資    產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 動	\$ 10,191	\$ 10,191	\$ 8,232	\$ 8,23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3,082	-	21,196	-

(二) 本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短期銀行借款。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三) 本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資 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 10,191	\$ 8,232	\$ -	\$ -

#### 二四、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陳 昌 福	本合併公司之台灣名鐘公司負責人
陳 茂 昌	本合併公司之台灣名鐘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陳 輝 宏	本合併公司之台灣名鐘公司董事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與關係人間之債權債務情形

關 係 人 名 稱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陳 昌 福	\$ 15,091	18	\$ 16,122	18
陳 茂 昌	1,997	2	2,133	3
陳 輝 宏	2,885	3	3,082	3
	<u>\$ 19,973</u>	<u>23</u>	<u>\$ 21,337</u>	<u>24</u>

二五、質抵押之資產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6,750
固定資產—土地	69,114	69,114
—房屋及建築	72,571	112,691
—機器設備	16,657	20,313
出租資產—土地	17,620	17,620
—房屋及建築	11,817	12,382
閒置資產—房屋及建築	27,686	-
場地使用權	14,835	16,311
	<u>\$230,300</u>	<u>\$255,181</u>

二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 九十八年三月二十日本合併公司之台灣名鐘公司董事長及前任總經理等接獲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書，起訴內容係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等。該案已進入司法審判程序，當事人已委任律師進行處理，尚不影響本合併公司之台灣名鐘公司正常營運。
- (二)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於九十八年九月針對本合併公司之台灣名鐘公司董事長等人涉嫌於九十七年三月、四月間對外公告營業收入資訊及財務報告涉有不實，而疑有違反證券交易法之情事，按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保護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對本合併公司之台灣名鐘公司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提出訴訟，請求賠償金額 58,853 仟元，並於九十八年十二月向法院遞出民事擴張訴訟之聲明狀，求償金額提高至 62,639 仟元。本案截至一〇〇年七月二十九日，台灣板橋地方法院仍在審理中，本公司擬於刑事審理結果

告一段落後，對相關失職人員追究民事賠償責任。惟本合併公司之台灣名鐘公司基於保守穩健原則已於九十八年下半年度估列 62,639 仟元之賠償損失，並帳列什項支出及其他應付款。

二七、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二八、其他

(一) 本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元／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143,723	28.67	\$ 32,796	\$ 3,097,880	32.10	\$ 99,434
人民幣	5,093,349	4.44	22,605	7,757,309	4.74	36,78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	-	84,449	31.34	2,647
人民幣	22,402,275	4.44	99,422	22,976,152	4.74	108,956

(二) 本合併公司由於營運持續產生虧損，致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二分之一，為改善營運及財務狀況，並降低資金壓力，擬採取之因應方式如下：

1. 營運計畫：

本合併公司將持續降低成本，除評估縮減虧損產品線及事業部門外，另擬出售或出租部分固定資產，以降低折舊攤提等固定費用，並可藉由活化資產來儲備資金。本公司未來營運將在現有產品的技術基礎上，以提升產品毛利率為導向，尋找新興應用市場，另亦持續評估引進較高利潤之新產品或技術，藉以擴大事業規模，強化市場競爭力。

2. 籌資計畫：

本合併公司於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會議決議通過，擬以私募或公開募集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得以不超過四仟萬股額度內，視市場狀況於此一額度範圍內調整發行額度。截至一〇〇年七月二十九日止尚未辦理私募或公開募集發行新股事宜。

## 二九、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本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電子電機部門

精工部門

連接器部門

###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一〇〇年 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 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 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 上半年度
電子電機部門	\$ 54,875	\$ 88,265	(\$ 41,099)	(\$ 28,011)
精工部門	57,147	50,318	10,654	5,931
連接器部門	<u>46,437</u>	<u>146,999</u>	<u>( 15,216)</u>	<u>8,746</u>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158,459</u>	<u>\$ 285,582</u>	( 45,661)	( 13,334)
租金收入			897	897
利息收入			38	31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1,179
兌換益(損)			( 958)	661
公司一般收入			5,521	3,713
公司一般費用			( 10,949)	( 3,698)
利息費用			<u>( 1,925)</u>	<u>( 1,191)</u>
稅前淨利(繼續營業單位)			<u>(\$ 53,037)</u>	<u>(\$ 11,742)</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處分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損益、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固定資產損益、處分投資損益、兌換損益、金融商品評價損益、利息費用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部門資產		
電子電機部門	\$ 348,935	\$ 415,095
精工部門	137,022	90,734
連接器部門	<u>84,136</u>	<u>180,997</u>
部門資產總額	<u>\$ 570,093</u>	<u>\$ 686,826</u>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三
2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四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無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項	目	說	明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內	容	說	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附表五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附表五
3	與大陸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附表五
4	與大陸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無
5	與大陸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附表一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往來情形：請參閱附表六。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2)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2)
											名稱	價值		
1	名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展華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0,000	\$ 20,000 (註4)	-	註1	-	營運資金週轉	\$ -	-	\$ -	\$ 95,391	\$ 95,391
2	"	昆山展順電子有限公司	"	574	574 (註4)	-	註2	11	註2	-	-	-	95,391	95,391
3	"	寧波名鐘機電工業有限公司	"	9,000	9,000 (註4)	-	註1	-	營運資金週轉	-	-	-	95,391	95,391

註1：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

註2：有業務往來者。

註3：名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限額為股權淨值 238,477 仟元×40%=95,391 仟元；另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為股權淨值 238,477 仟元×40%=95,391 仟元。

(所稱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4：截至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無實際動支金額。

註5：上述關係人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已沖銷。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名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上市股票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29,280	\$ <u>10,191</u>	-	\$ <u>10,191</u>	
名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非上市、上櫃 鉉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0,000	\$ 9,750	15.00	無市價資訊	
Ming Jong Investment (Samoa) Limited	興隆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	617,333	-	3.06	"	
	Minimodule Co., Ltd.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	640,000	-	8.53	"	
	薩摩亞協暢投資有限公司	無	"	-	3,332	3.56	"	
					(USD 116,000)			
					\$ <u>13,082</u>			

附表三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名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ing Jong Investment (Samoa) Limited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BOX 1225, Apia, Samoa	經營各種事業之轉投資	\$ 325,313	\$ 325,313	-	100.00	\$ 70,305	(\$ 29,400)	(\$ 29,400)	子公司
	展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省新北市板橋區和平路14巷22號	模具、機械、電器、精密儀器、事務機器設備批發	59,654	59,654	5,200,000	100.00	42,457	( 17,220)	( 17,220)	子公司
Ming Jong Investment (Samoa) Limited	寧波名鐘機電工業有限公司	寧波市北侖江南出口加工貿易區	定時器、微小馬達及影像產品	USD 10,290,000	USD 10,290,000	-	100.00	USD 2,330,277	( USD 1,011,304)	( USD 1,011,304)	孫公司
展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永興控股有限公司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BOX 1225, Apia, Samoa	經營各種事業之轉投資	41,010	41,010	-	100.00	31,841	( 7,981)	( 7,981)	孫公司
薩摩亞永興控股有限公司	昆山展順電子有限公司	昆山市玉山鎮花園路1777號	模具沖壓射出成型、汽車配件及連接器	USD 1,309,927	USD 1,309,927	-	100.00	USD 1,108,418	( USD 274,546)	( USD 274,546)	孫公司

註1：上述被投資公司一〇〇年上半年度投資損益，係依據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2：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沖銷。

附表四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 最 期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2)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2)
											名稱	價值		
1	展華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昆山展順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 8,610 (註3)	\$ 8,610	5	註1	-	營運資金週轉	\$ -	-	\$ -	\$ 16,983	\$ 16,983

註 1：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

註 2：展華精密工業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限額為股權淨值 42,457 仟元×40% = 16,983 仟元；另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為股權淨值 42,457 仟元×40% = 16,983 仟元。

註 3：截至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實際動支金額為 8,603 仟元。

註 4：上述關係人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已沖銷。

附表五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 期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台 灣 之 投 資 收 益
					匯 出	收 回					
寧波名鐘機電工業有限公司(註三)	定時器、微小馬達及影像產品	USD 10,290,000	(三)	NTD 299,072 (USD 9,590,000)	\$ -	\$ -	NTD 299,072 (USD 9,590,000)	100.00	(NTD 29,400) (USD 1,011,304) (二)-3	NTD 66,937 (USD 2,330,277)	NTD 23,907 (USD 700,000)
昆山展順電子有限公司	模具沖壓射出成型、汽車配件及連接器	USD 2,640,000	(三)	NTD 41,010 (USD 1,309,927)	-	-	NTD 41,010 (USD 1,309,927)	100.00	(NTD 7,981) (USD 274,546) (二)-3	NTD 31,839 (USD 1,108,418)	-
協暢(寧波)精密有限公司	水暖器材及五金零件開發、生產	USD 3,263,000	(三)	NTD 3,631 (USD 116,000)	-	-	NTD 3,631 (USD 116,000)	3.56	-	NTD 3,332 (USD 116,000)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 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 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 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 其他。(按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三：寧波名鐘機電工業有限公司九十八年一月一日吸收合併寧波名鐘科技有限公司，寧波名鐘機電工業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其合併案件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09800109470號函核備在案。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NTD342,417 仟元 (註一) (USD 10,956 仟元)	NTD 380,204 仟元 (USD 13,236 仟元 (註二)) (匯率 1 : 28.725)	NTD 143,086 仟元

註一：含轉投資公司展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NTD31,168 仟元 (USD990 仟元)。

註二：含轉投資公司盈餘分派 USD1,000 仟元再投資之核准金額。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價格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寧波名鐘機電工業有限公司	同一聯屬公司	進貨	\$ 23,047	依寧波名鐘機電工業有限公司銷貨成本價格加價約 0 成~2 成計價	視資金需求狀況決定授信期間	一般交易付款條件：1~3 個月	應付帳款 \$ 5,408	100	\$ -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沖銷。

附表六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名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名鐘機電工業有限公司	1	進貨	\$ 23,047	依母公司授信政策考慮本公司之資金需求決定付款期間	15		
				應付帳款	5,408	"	1		
				其他負債—遞延貸項	1,091	"	-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355	"	-		
		1	寧波名鐘機電工業有限公司	展華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945	"	-
						租金收入	560	"	-
				昆山展順電子有限公司	3	什項收入	2,044	"	1
						進貨	370	"	-
						應付帳款	71	"	-
						銷貨收入	23,047	"	15
2	展華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名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5,408	"	1		
				固定資產折舊	1,091	"	-		
		昆山展順電子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945	"	-		
				租金支出	560	"	-		
				管理費用	2,044	"	1		
				進貨	11,729	"	7		
				利息收入	35	"	-		
				應付帳款	2,201	"	-		
				應收帳款	344	"	-		
				其他應收款	8,638	"	2		
3	昆山展順電子有限公司	寧波名鐘機電有限公司	3	銷貨	370	"	-		
				應收帳款	71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3	昆山展順電子有限公司	展華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 11,729	依母公司授信政策考慮 本公司之資金需求決 定付款期間	7		
				利息費用	35	"	-		
				應收帳款	2,201	"	-		
				應付帳款	344	"	-		
				其他應付款	8,603	"	2		
				應付利息	35	"	-		
0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名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名鐘機電工業有限公司	1	進貨	44,203	依母公司授信政策考慮 本公司之資金需求決 定付款期間	15		
				應付帳款	2,528	"	-		
				其他負債—遞延貸項	1,801	"	-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355	"	-		
		展華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6,268	"	2		
				什項收入	1,990	"	1		
		寧波名鐘機電工業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614	"	-		
				昆山展順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453	"	-
		1	寧波名鐘機電工業有限公司			名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397
				銷貨收入	44,203			"	15
應收帳款	2,528			"	-				
固定資產	1,801			"	-				
折舊	355			"	-				
應付費用	900			"	-				
2	展華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名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付款	15,368	"	2		
				管理費用	1,990	"	1		
				進貨	64,550	"	23		
		昆山展順電子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13,121	"	2		
				應收帳款	18,521	"	3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3	昆山展順電子有限公司	名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	\$ 614	依母公司授信政策考慮 本公司之資金需求決 定付款期間	-
		寧波名鐘機電有限公司	3	進貨	453	"	-
				應付帳款	413	"	-
				其他應收款	16	"	-
		展華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64,550	"	23
				應收帳款	13,121	"	2
				應付帳款	18,521	"	3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